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4808000 号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480800 号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黄河旋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在业务发展及资金配套计划的控制上存在不足，导致公司出现较大金额的税务欠款。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王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 玲